

医保政策引导 服务平台支撑 全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江苏省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目录

CONTENTS

01

加大医保政策引导，让群众愿在基层看病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让群众能在基层看病

03

加力优秀人才下沉，让群众能在基层看好病

04

加强常用药品配备，让群众能在基层用上药

1.江苏省常州市面积**4372**平方公里，一市五区，**33**个建制镇，**29**个街道。常住人口**536**万人。地区生产总值**1011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0.3**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62592**元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653**个，其中乡镇卫生院**57**家，村卫生室**46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42**个

3.基层卫生人员**17667**人，其中，乡村医生**1316**人；开放床位**5554**张。省级基层特色科室**25**个，市级**147**个

4.**56**家基层医疗机构配备CT，**9**家配备MRI

5.**1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达亿元，最高**1.5**亿元



01

**加大医保政策引导
让群众愿在基层看病**

01

加大医保政策引导

实行同城同病同价

阑尾切、口腔、呼吸系统感染、慢阻肺、
消化道炎症溃疡、糖尿病、高血压等30
个基础组疾病实行同城同病同价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医保办〔2023〕105号

关于明确2023年度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付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辖市（区）医保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医保分局、社会事业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DRG付费办法的通知》（常医保服务〔2023〕57号）和《关于明确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医保服务〔2023〕5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确2023年度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DRG付费有关事项

（一）扩大DRG付费范围

自2023年9月1日起，将生育类医疗费用（含生育保险的生育

附件

常州市 DRG 付费分组及权重表（2023 版）

序号	病组编码	病组名称	病组权重	病组标识
1	BV35	头痛，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037	基础组
2	BX15	认知功能障碍，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6404	基础组
3	DS15	平衡失调及听觉障碍，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4625	基础组
4	DT19	中耳炎及上呼吸道感染	0.3067	基础组
5	DW15	口腔、牙齿有关疾患，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3912	基础组
6	ES35	呼吸系统感染/炎症，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220	基础组
7	ET25	慢性气道阻塞病，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252	基础组
8	EV15	呼吸系统症状、体征，伴一般或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672	基础组
9	EX15	哮喘及喘息性支气管炎，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324	基础组
10	EX29	百日咳及急性支气管炎	0.3682	基础组
11	FV25	高血压，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305	基础组
12	GD25	阑尾切除术，伴一般或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1.0645	基础组
13	GU25	其他消化溃疡，伴一般或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698	基础组
14	GW15	食管炎、胃肠炎，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4221	基础组
15	GZ15	其他消化系统诊断，伴一般或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379	基础组
16	IU25	颈腰背疾患，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4899	基础组
17	IZ25	骨髓、肌肉、肌腱、结缔组织的其他疾患，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4462	基础组
18	JS29	炎症性皮肤病	0.4324	基础组
19	JU15	感染性皮肤病，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4637	基础组
20	JV15	皮肤、皮下组织的非恶性增生性病变，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3344	基础组
21	KS15	糖尿病，不伴并发症或合并症	0.5981	基础组

01

加大医保政策引导

实行同城同项目同价

调整181个医疗服务项目

其中116个医疗服务项目实行

同城同服务项目同价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常医保价格〔2023〕150号

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辖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经开区医保分局、社会事业局，市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2〕72号）和常州市医保局《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常医保价格〔2023〕75号）、《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意见（试行）》（常医保价格〔2023〕137号），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 1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一	调增部分									
1	130600001	家庭病床建设费	含建立病历和病人全面检查		次			100		
2	130600002	家庭病床巡诊费	含定期查房和病情记录		次			80		
3	310501001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设计	包括各专业检查表，不含错牙合诊断设计、种植治疗设计		次	23	23	23		
4	310503003	咬合动度测定			次	4.8	4.8	4.8		
5	310506001	颞颌关节系统检查设计	含专业检查表，包括颞颌关节系统检查；不含关节镜等特殊检查		每人次	23	23	23		
6	310510003	牙脱敏治疗	包括氟化钠、酚制剂等药物	高分子脱敏剂	每牙	7.2	7.2	7.2		
7	310510004	口腔局部冲洗上药	含冲洗、含漱；包括牙周袋内上药、粘膜病变部位上药		每牙	2.4	2.4	2.4		
8	310510005	不良修复体拆除	包括不良修复体及不良充填体		每牙	9.6	9.6	9.6		
9	310510008	激光口内治疗	包括 1. 根管处置；2. 牙周处置；3. 各种斑、痣、小肿物、溃疡治疗		每部位	25	25	25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40	311400041	烧伤抢救(中)			次	676	676	676	烧伤Ⅱ度 30-50%，或烧伤Ⅲ度 10-30%
41	311400042	烧伤抢救(小)			次	507	507	507	烧伤Ⅱ度<30%，或烧伤Ⅲ度<10%
42	311400044	烧伤冲洗清创术(大)			次	520	520	520	烧伤面积>50%
43	311400045	烧伤冲洗清创术(中)			次	273	273	273	烧伤面积>30%
44	311400046	烧伤冲洗清创术(小)			次	169	169	169	烧伤面积>10%
45	311400053	翻身床治疗			日	112	112	112	
46	311400056	烧伤换药	包括天疱疮换药、撕脱伤换药	绷带、长效抗菌(包括透明质酸钠凝胶)、平纱布、无机诱导活性敷料、剂、膏按平均分摊次数加收	1%体表面积	42	42	42	
47	311502001	韦瓦(TOVA)注意力 量表测试			次	53	53	53	

01

加大医保政策引导

实行慢病基层用药特殊保障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向家庭医生提出申请，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临床评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单一病种可额外享受800元/年，两病同患可享受1200元/年。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常医保待遇〔2019〕82号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常州市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提高基层医保结报比例

-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一、二、三级医保结为90%、80%、70%
- 职工医保与一、二、三级医保结为80%、70%、60%
- 未在基层首诊的结报比例在原基础上下降20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提纲

(2022 年 11 月)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及缴费标准
缴费期。2023 年度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缴费期按时参保缴纳保险费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居民医保待遇；2023 年 1 月 1 日后参保缴费的，设置 3 个月等待期，参保缴费成功次月起满 3 个月后方可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户口迁移后首次参保、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当年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含全日制研究生）等群体当年度参加居民医保的不设待遇等待期。
范围。常州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

户籍的城乡居民；
有效居住证的城乡居民（需既往曾参加过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居住证的入学前来常儿童（其父母有 1 人在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学、职业学校等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个人缴费标准
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同步缴纳。

2023 年度常州市职工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提纲

(2022 年 12 月)

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政策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和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医保费。

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医保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上年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上、下限由省人社厅、财政厅公布。

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的 10.8%，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

待遇享受衔接政策
政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办理职工医保参保手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我市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设置 3 个月医保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后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政策。参保单位因故中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职工的医保待遇；开始欠费中断时间在 3 个月内的，补缴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等待期超过 3 个月的，从缴费到账次日起开始享受待遇。

医疗机构类别	老年居民/非从业居民		未成年居民/高校大学生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一级医疗机构	400 元/次	90%	200 元/次	95%
二级医疗机构	600 元/次	80%	400 元/次	90%
三级医疗机构	1000 元/次	70%	600 元/次	85%

注：参保人员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以 35 万元为最高支付限额标准；超过支付限额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二) 门诊待遇

1. 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医保基金对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超过起付标准但在最高限额内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具体标准见下表：

年度内累计 合规医疗费用	基金支付比例		
	首诊医疗机构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转诊 手续后	未办理转 诊手续
超过 200 元且在 1500 元以内的费用	50%	40%	30%
超过 6000 元且在 10 万元以内的费用	40%	40%	30%

如何享受普通门诊统筹？

则支付。参保人员享受相应门诊统筹待遇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起付标准，以及超过起付标准但在支付限额内个人自付部分），不再享受其他门诊统筹待遇。

1. 普通门诊待遇支付

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含已享受其他门诊统筹待遇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且在支付限额内的医疗费用，基金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人员类别	起付标准 (元)	合规费用最高 限额 (元)	首诊 医疗机构	支付比例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办理转 诊手续	未办理转 诊手续	办理转 诊手续	未办理转 诊手续
在职	600	9000	80%	70%	50%	60%	40%
退休	400	10000	85%	75%	55%	65%	45%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0	11000	90%	80%	60%	70%	50%

表 2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 (元)	合规费用最高 限额 (元)	首诊医疗 机构	支付比例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转诊手续	未办理转诊手续
11000	100000	60%	60%	40%

如何享受普通门诊统筹？

首诊机构：属于基层医疗机构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转诊机构：由首诊医疗机构负责转诊到指定的一家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

实行专护病房按床日结算

医养结合服务实行按床日付费，一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95-120元/日**结
算，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165-
220元/日**结算
同时可享受长护险中度失能**900元/月**，
重度失能**1500元/月**的生活护理费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医保服务〔2020〕107号

关于加强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医药费用支付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医保局（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医保分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药费用支付管理，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

— 1 —

元付费指标年度考核得分对定点医疗机构超决算标准5%以内、决算标准结余20%以内的费用进行超支分担和结余奖励。

表3 常州市次均标准及精神病床日费标准

类别	医疗机构类型	结算标准（元）	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总费用比例（%）
次均标准	住院医疗机构	3800	8
精神病床日费	三级精神专科医院	190	8
	二级精神专科医院	170	8
	一级精神专科医院	150	8

说明：1. 医保目录外费用是指：自费药品、超支付标准的材料费、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
2. 参保人员7日内因同一疾病在同一医疗机构再次住院的医疗费用，与上次住院医疗费用合并结算。
3. 次均费用超过次均标准3倍的，3倍及以上的部分依据付费指标考核结果支付。
4. 医疗机构等级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专科医院等级。

表4 常州市专护病房床日费基础标准

医疗机构类型	结算标准（元）		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总费用比例（%）
	基准标准	封顶上限	
医院专护	165	220	8%
社区专护	95	120	8%
护理院专护	80	100	8%
护理中心专护	70	100	8%

说明：1. 医保目录外费用是指：自费药品、超支付标准的材料费、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
2. 各类专护病房的服务管理按照我市定点医疗机构长期医疗专护病房分类管理规定执行，其中护理中心专护病房依据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开设的专护病房床位数在20张及以上且少于50张。

— 28 —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让群众能在基层看病**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

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按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16个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提升基层急救急诊、手术、妇儿、住院等服务能力。



经开区横林中心卫生院MRI



溧阳市戴埠中心卫生院腔镜手术



武进区洛阳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仪



武进区洛阳镇卫生院CT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功能中心建设

开展健康体检与管理、消化内镜诊疗、康复疼痛、肺结节（慢阻肺）筛防、中医等功能中心建设。现有建成79个健康体检与管理中心，53个消化内镜诊疗中心、33个康复疼痛中心、56个肺结节（慢阻肺）筛防中心，14个五级中医馆。溧阳市建成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



经开区横林卫生院消化内镜中心



金坛区直溪卫生院疼痛中心



经开区横林卫生院中医馆



溧阳市基层机构MMC管理中心



经开区横林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配套支持政策措施

出台《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政策的实施意见》，将老年人健康体检和企业退休职工体检进行整合，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老年人健康体检，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由基本公卫经费列支，65岁以下人员体检按120元/人由财政保障

出台《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新增老年人CT肺癌筛查和消化道肿瘤CEA筛查服务包，定价150元/人/年，医保、基本公卫和个人各支付50元。

出台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政策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0〕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对企业退休人员和常住人口65岁以上老年人相继组织开展了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对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促进全社会健康水平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扩大健康体检服务对象，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现就完善我市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1 —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卫基层〔2023〕36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分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社会保障局、医保分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1 —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区域资源共享中心建设

开展区域性影像、检验、病理、心电、消毒供应**五大中心**建设，现建成**28个**共享中心，**影像、病理、心电**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



02

加快服务平台建设

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创建活动，全市基层机构达标标准和推荐标准分别为**100%**和**48%**
建成**15家**省级社区医院



溧阳市社渚镇卫生院



经开区横林中心卫生院



钟楼区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天宁区郑陆中心卫生院



03

**加力优秀人才下沉
让群众能在基层看好病**

业务骨干选派下沉

每年市卫健委从委属公立医院选派30名青年业务骨干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挂职业务院长一年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常卫办〔2023〕193号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卫健系统干部人才双向交流
实践锻炼的通知

各相关辖区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擦亮“常有健康”民生名片，助力“532”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培育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卫健系统干部人才双向交流实践锻炼（以下简称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

2023年常州市卫健系统干部人才双向交流实践锻炼人员和岗位安排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现任职务（职称）	拟交流单位	岗位	交流时间
戚祥光	男	1978.08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老龄工作处四级主任科员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保卫科副科长	一年
陈强	男	1986.08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机关党委一级科员	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卫生与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一年
宗凌燕	女	1985.0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装备物资采购处班组长、主管技师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医药保障处	一年
刘蒙竹	女	1989.03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药学部主管药师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医药保障处	一年
叶丹	女	1988.0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主治医师	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	副院长	一年
石欢	女	1988.1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代谢科主治医师	天宁区郑陆镇卫生院	副院长	半年
谢云斌	男	1991.1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麻醉科主治医师	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	副院长	一年
张明	男	1982.10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医师	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副院长	一年
朱玉华	男	1979.08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务科副科长兼沟通办主任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	医政处	一年
马春燕	女	1986.03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	一年

03

加力优秀人才下沉

职称晋升强制下沉

每年公立大医院有**240**名左右医师晋升
职称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1年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处（室、局）便函

常卫医政便函〔2023〕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轮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 前到基层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有关二级医院：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17号），进一步明确了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工作要求。为落实好这项工作，拟对二级医院（主要为二级民营医院）及县级公卫机构中，有职称晋升需求但尚无基层服务经历的医师，统一开展一次到基层服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医疗机构梳理有副高级职称晋升需求但无基层服务经历的医务人员名单，以2024年拟晋升副高级职称医务人员为主，选定本轮拟安排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人员名单，并在院内做好公示。

二、请有关医疗机构主动对接所在地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政科，提交本轮拟到基层服务医务人员名单及需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范围内二级医疗机构提交的需求，结合本地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拟服务医师的接收单

03

加力优秀人才下沉

双向协作自愿下沉

公立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协作
选派专家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溧阳经开区人民医院专家门诊排班表（4.8-4.13）					
星期	日期	科室	专家	职称	坐诊时间
周一	4.8	针灸康复科	彭拥军（省中医院）	主任中医师	上午
周二	4.9	消化科	丁雪菲（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治医师	全天
		神经内科	管学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中医师	全天
周三	4.10	妇科	王佩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中医师	上午
周四	4.11	心血管科	谷明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医师	全天
		针刀科	吴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治中医师	全天
		呼吸科	黄雅菊（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中医师	全天
		针灸康复科	彭拥军（省中医院）	主任中医师	下午
周五	4.12				
周六	4.13	骨伤科	王益民（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上午
周日	4.14				



加力优秀人才下沉

**市卫生健康委对委属公立医院年度考核
中将帮扶基层机构建设专家工作室作为
考核指标内容之一，分值为2分**

- 11 -



04

**加强常用药品配备
让群众能在基层用上药**

04

加强常用药品配备

统一常用药品目录

在武进区试点基础上，全市统一要求医（共）
联体内统一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阻
肺和常见病的用药目录和品规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卫办〔2023〕368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分级诊疗制度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健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分局），
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编办、财政局、社会保障局、医保分局：
现将《常州市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字〔2021〕9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县域医共体上下级医 疗机构用药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镇（街道）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武进区县域医共体上下级医疗机构用
药衔接工作，尽快实现医共体内用药目录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快
推进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用药同质化，不断提升基层合理用药水
平，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经济、有效。现将《常州市武进区县域
医共体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
位遵照执行。

患者可在基层预约上级医院的挂号、检查，检查诊断报告实时传
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域医共体内统一除疫苗、中药饮片、
特殊药品以外的药品目录和品规，医联体内至少统一高血压、糖
尿病、高血脂、慢阻肺等慢性病和常见病的药品目录和品规。

4. 促进双向转诊规范有序和便民高效。切实规范向上转诊，
对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上级医院安排优先就
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重点做实向下转诊，制定适宜下转接
续性治疗的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病种及其操作指南，提供康复
治疗、随访和健康管理服务；上级医院主动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
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下转农村地区区域性医
疗卫生中心、社区医院、建有联合病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康
复医院、护理院继续治疗和康复。

5.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和平台支撑赋能。依托常州市全民健
康信息平台，推进各功能模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本地系统
和区域卫生平台、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间的数据共享，促进
建立全面完整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医
疗机构间“互转”和牵头医院电子病历核心内容向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下传”。推动医共（联）体实现处方、药品、检查检验等流
转以及绩效考核信息化。医共（联）体牵头医院互联网医院扩充
平台功能，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支撑。完善
医共（联）体双向转诊平台，支持医共（联）体内的预约诊疗、
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慢病管理、医保结算等业务协同运行。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县域医共体上下级医疗机构 用药衔接实施方案

为促进常州市武进区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
接，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用药需求，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现就做好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工作制定如下
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工作，实现统一药品目录、保
障药品供应、促进合理用药、方便群众就医的目标。
- 二、实施范围
以武进人民医院、武进中医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
- 三、试点病种
重点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脑梗塞、冠心病、高血脂、
慢性胃炎、慢性肾炎、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甲亢、
甲减等慢性疾病。
- 四、实施内容
(一) 统一药品采购使用目录。武进人民医院、武进中医医
院作为我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应按照“基本药物为主导、非基
本药物为补充”的遴选原则，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制定武进区
县域医共体统一药品目录，目录在立足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服务能

THANKS FOR WATCHING

感谢聆听